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广东省教育厅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广东省农业厅
广东省商务厅
广东省青年联合会
广东省学生联合会

团粤联发〔2016〕5号

关于开展“加博汇杯”广东青年 电商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农业局、商务主管部门、青联、学联、各高校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快培育我省优秀的电商创业人才，推动以“互联网+”模式助力我省传统制造企业、广货品牌的转型升级，促进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战略下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，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决定联合主办“‘加博汇杯’广东青年电商创业大赛”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践行青春·创享未来

二、大赛时间

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农业厅、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青年联合会、广东省学生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电商平台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网商协会、广东21世界海上丝绸之路跨境电商平台、广东旅游公众服务平台

四、组织机构

大赛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大赛的总体设计、统筹规划和沟通协调等事宜，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。

大赛设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的组织筹备工作。

大赛设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审核，以及提

供信息咨询、创业指导和创业扶持等服务，由知名企业家、金融及风险投资行业专业人士、知名媒体人、青年创业导师及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。

五、启动仪式

本次大赛的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拟定 2016 年 3 月举行（具体时间、举办地点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35 周岁以下（1981 年 3 月后出生）的青年群体，包括社会青年，以及省内高校、中职院校的学生等。

（二）参赛形式

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，自拟队名，推举 1 名队长，做好团队内各成员分工。参赛团队中途不能增减和更换成员。比赛分为学生组、青年组两个组别，不可跨组别参赛。

1. 学生组。参赛对象为省内高校和中职院校的在读学生。每个团队由同一学校的学生组成，可邀请 1 名老师进行创业辅导，需在报名参赛资料上填写。

2. 青年组。参赛对象为社会青年，无户籍、性别、职业等限制。

七、大赛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1. 关注“加盈掌柜”微信（jiabozg）报名。
2. 登录大赛官方网页（cy.zhanggui360.com）报名。
3. 登录广东共青团官网（www.gdcyl.org）或“广东创业”APP 报名。

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报名。报名成功后，直接进入初赛（网络营销竞赛）。

八、大赛内容

大赛分为初赛（网络营销竞赛）、复赛（区域运营竞赛）和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初赛（网络营销竞赛）

1. 比赛时间。2016 年 3 月至 6 月。
2. 比赛方式。依托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电商平台（以下简称：加博汇）旗下“加盈掌柜”平台零成本选择平台提供的商品，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网络营销竞赛。
3. 评选规则。学生组一般以每个学校作为独立赛区（可根据实际参赛情况以校区为单位划分赛区），将各参赛团队的累计销售总积分（以平台“结算金额”换算积分，1 元=1 积分）在本校排名，各校累计销售总积分排名第 1 名的参赛团队（积分不得低于 3000 分）晋级复赛。青年组以各参赛团队的累计销售总积分在全省排名，累计销售总积分前 100 名的参赛团队（积分不得低于 5000 分）晋级复赛。

4. 奖项设置。学生组销售总积分在各学校排名前 6 名、青年组销售总积分全省排名前 100 名的参赛团队，按排名依次颁发网络营销“金奖”、“银奖”、“铜奖”。

（二）复赛（区域运营竞赛）

1. 比赛时间。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。

2. 比赛方式。晋级团队成为“加盈掌柜”平台区域运营团队，参赛者协商好团队内部职能分工（如用户拓展、订单跟踪、客户服务、个人分销商培训等）。参赛团队可获得运营服务后台管理系统。以“加盈掌柜”平台为载体，依托各种渠道拓展本区域的个人分销商（即“掌柜”），推广产品，为平台个人分销商提供咨询、投诉、业务培训等系列服务。

3. 评选规则。按参赛团队的区域销售总积分（积分不得低于 20000 分，且新增 30 个有 2 笔以上成功交易的个人分销商）进行全省排名，学生组排名前 60 名、青年组排名前 40 名的团队将获得“运营之星奖”，其中学生组前 9 名、青年组前 6 名的团队晋级总决赛。

4. 奖项设置。学生组销售总积分在全省所有参赛校区排名前 60 名、青年组销售总积分全省前 40 名，按排名依次颁发运营之星“金奖”、“银奖”、“铜奖”。

（三）总决赛

1. 比赛时间。2016 年 11 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2. 比赛方式。主要以展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包括：现场总

结报告+PPT 展示、回答评委提问等。

3. 评选规则。初赛、复赛的成绩，与展示答辩的成绩，合计为总分。其中，初赛成绩占总分的 20%，复赛成绩占总分的 30%，展示答辩成绩占总分的 50%。

4. 奖项设置。学生组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；青年组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1 名、三等奖 2 名。另外，大赛还对组织单位、组织老师、指导老师等分别设若干个优秀组织单位、最佳人气学校、优秀组织老师、优秀指导老师等奖项。

九、赛后扶持

（一）建立电商人才培训基地

发挥“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”资源优势，依托“加博汇”电商平台为青年电商创客提供网络营销、平台运营、视觉设计、软件开发、仓储物流、客服技巧等电商专业化培训，打造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电商人才培训基地。

（二）搭建电商人才对接平台

整合电商企业的人才需求，通过电商人才培训基地专业化培训、企业品牌代运营等方式，定向培养实战型电商人才。建立以学生的人才培训记录、电商实践日志等为基础的人才评价量化机制和电商人才数据库，精准输出高匹配度复合型电商人才，搭建“高校—青年/学生—企业”间的人才对接平台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确保大赛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本次大赛统一冠名为

“加博汇杯”广东青年电商创业大赛，并统一使用赛徽和标识（赛徽和标识的样式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所有报名参赛单位、参赛者均被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次大赛比赛规程。如出现舞弊状况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本比赛规程为参赛者和主办方、承办方就本次大赛相关事宜达成的书面协议，受法律保护。

（三）由于病毒、黑客攻击及其他人为干扰、突发事件，或其它主办方、承办方无法控制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影响大赛的管理、安全、评审或公正性的情况下，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、取消大赛部分或全部比赛。

（四）本次大赛的具体事项、操作指南、通知文件、宣传物料、赛事进程及即时赛果等，请密切留意大赛官方网站。大赛组委会拥有本届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十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这次大赛是服务党政大局，深入推进全民创业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提升青年创新创业能力，展示青年创新创业成果，弘扬创新创业精神的重要载体。各地团委应主动牵头，联系教育、科技、农业、商务等行政职能部门，及时成立地区大赛的统筹领导小组和各高校、中职院校大赛工作小组，制定大赛落实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共同抓好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。请各地团委于2月25日前将地方、高校大赛的总体组织方案、

联络名单回执（附件2）报团省委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

各地要积极宣传发动本地的创业青年、学生踊跃报名参赛。有条件的地市可邀请具有创业经验和理论的企业家或专家学者，对报名参赛的创业青年提供创业指导服务，同时加强与大赛组委会的沟通，及时做好跟进等事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

各地要及时认真的做好大赛宣传工作。一是运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，以及共青团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APP等新媒体进行宣传。二是充分利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制作的横幅、海报、宣传单张、视频等宣传资料，积极发动广大社会青年和高校、中职院校学生报名参赛。三是及时关注本地区的报名和比赛情况，有条件的地市可对进入复赛、决赛的本地创业青年进行追踪报道，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力，促进更多的青年自主创业。

日常工作联系人及电话：

客服热线：4006—999—833

执行负责人：喻文涌 13560348447

赛制咨询：杨丹霞 13751750708

推广活动：胡金财 13822250551

宣传物料：黄晓燕 13416148967

平台操作：邓菊芬 18613131229

大赛主办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：

团省委	谭 川	13631302636
省教育厅	吴小明	18998317477
省科学技术厅	田何志	13580380576
省农业厅	陈和清	13725382038
省商务厅	王 强	18818853512

附：1. “加博汇杯”广东青年电商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
2. 联络名单回执





广东省商务厅



广东省青年联合会



广东省学生联合会

2016年01月19日

附件 1

“加博汇杯” 广东青年电商创业大赛 组委会名单

主 任

张志华 团省委副书记

副主任

王 创 省教育厅副厅长

李雪飞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处长

陈和清 省农业厅科教处副处长

古勇华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电商平台总经理

成 员

江凯涛 赵 旭 陈 前 牛 倪 钟梓铭

谭 川 喻文涌 杨丹霞 胡金财 黄晓燕

联络名单回执

	姓 名	职 务	QQ	邮 箱	联系电话
地市团委分管领导					
联系人					
XX 学校团委					
XX 学校团委					
XX 学校团委					

(单位盖章)